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7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吳建承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彭鈺玹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0日112年度訴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核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3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9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